

证券代码：837289

证券简称：迪威高压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艾建中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股

东艾建中和艾建华由本人出席，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代表艾建中出席，股东李晓未出席，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34,6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未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16 年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7 年的工作展望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7 年的工作展望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决定 2016 年度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艾建中先生、艾建华先生为亲兄弟关系,如果都实行回避表决,则表决权总数为 0,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,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34,69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姚燕、李嵩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